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WEI CHIN (中文姓名：陳偉進)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35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WEI CHIN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realme牌行動電話壹支、偽造之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TAN WEI CHIN (中文姓名：陳偉進，以下均以中文姓名稱呼)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某處，加入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為兒童或少年。陳偉進所涉參與犯罪犯罪罪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偉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30日前某時透過網路與莊恩筑認識，再向莊恩筑佯稱可投資獲利、但須先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83萬元云云，致莊恩筑誤信為真，乃約定於113年7月26日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7-11員大門市」面交。另一方面，陳偉進則於113年7月26日11時接到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先列印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之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其上有偽造之「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及「億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為「莊志祥」）各1張，陳偉進並在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上偽簽「莊志祥」之簽名1枚。再於同日13時30分許，前往上址「7-11員大門市」，向莊恩筑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並將上開偽造之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交予莊恩筑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志祥」，陳偉進並向莊恩筑收取183萬元，而以此方式使員警及莊恩筑難以查緝集團其他參與之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及生掩飾、隱匿該款項之實際來源之效果。之後陳偉進因上開183萬元現金遭2名身分不詳之男子搶走（此部分另由檢警偵查中），乃依上手指示前去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報案，員警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莊恩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偉進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4、93至95頁、本院卷第48至50、58至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恩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5至18、95頁），並有扣案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1張、realme牌行動電話1支，以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告訴人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照片、現場監視影像紀錄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3、27至30、33至35、39至5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1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02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03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5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06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非始終參
07 與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但告訴人是遭本案詐欺集團以
08 「假投資」之方式詐騙，且此詐術為實務上常見之手法，足
09 認未逸脫被告之主觀認識，被告也有分攤向告訴人收款及列
10 印、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行為，自應為共犯之所為
11 （包含實施詐術行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行為）負
12 責。

13 (三)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4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15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6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7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8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9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0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1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22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23 參照）。同理，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識別
24 證，係以「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志祥」之名義所
25 製作，旨在表明被告係任職於「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26 「莊志祥」，所為核與偽造特種文書要件相符。

27 (四)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
28 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
2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
30 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
31 於本罪之成立。經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

01 億銓投資收轉付收據，用以彰顯「億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之職員「莊志祥」收取款項之意思表示，足以生損害於「億
03 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志祥」，則被告所為核與偽造
04 私文書之要件相合。

05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1 1.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2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1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
18 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
19 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0 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
21 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又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係加重詐欺犯行之共同正犯，且
23 所涉及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之規定既將法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整體適用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2.至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修正為：「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較諸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要求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除要求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復加上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但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餘地，因此本院綜合比較新舊法時也無庸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比較納入綜合考量，併此敘明。

3.此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規定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1 億元之洗錢罪。至於公訴意旨固同時論列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但起訴書
03 犯罪事實也是依照告訴人之證述，而主張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4 成員先透過網路認識告訴人，再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
05 並未描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
06 訊息之情形，是本案自難認定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
07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行為，而無從論以上開第3款
08 規定，惟此僅係款次之變動，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0 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
12 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又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
13 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者，被
14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罪論處。

18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7條前段固然定有明文，且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21 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
22 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
23 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
24 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
25 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
26 照）。是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
27 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依同上事由雖也符合組織犯
29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30 項前段規定，然被告本案犯行既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自無從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心智健全，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而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則被告所為已助長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負責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之犯罪參與程度。以及被告本案所涉詐騙金額高達183萬元，足見被告行為所生損害甚鉅。再參酌被告因參與詐欺集團而另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2年4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號判決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至12、17至25頁），是被告素行難稱良好。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含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小學肄業，之前做過服務員，薪水為馬來西亞幣1800元，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被告所犯之洗錢罪部分雖定有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已足以評價其犯行，自無庸併予宣告罰金刑，附此敘明】。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在馬來西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竟來我國擔任車手，所為影響我國社會安全秩序甚鉅，實不宜任令被告在我國境內繼續居留，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realme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工作機；扣案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1張，係被告依照指示列印而成，並用以取信、交付告訴人之物，足認上開扣案物均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收據

上偽造之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章印文、「莊志祥」簽名各1枚，已隨同該收據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二)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而參諸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修法理由可知，其修法目的在於解決洗錢標的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並未排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依指示行事，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收取之贓款已非被告所持有，如仍予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全部提款金額，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洗錢標的。此外，本案不能認定被告獲得報酬一節，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吳冠慧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